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意见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续聘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以及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识别和评估、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